**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文件**

舟建协[2023] 27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舟山市建筑业先进企业、**

**舟山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舟山市**

**建筑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的通知**

各县（区）建筑业行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表彰一年来取得突出成绩的建筑业企业、企业经理和项目经理，帮助企业实施品牌战略，提升市场竞争力，根据省建协评优精神及协会章程、开展业务范围，决定组织评选2023年度舟山市建筑业先进企业、舟山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舟山市建筑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评选组织及程序按照《舟山市建筑业先进企业评选办法》、《舟山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评选办法》和《舟山市建筑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评选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申报时间：2024年2月8日前务必将申报表、附件材料装订成册送达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秘书处，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陈卓祎

电话：2080064

地址：舟山市临城新区建设大厦C座4022室（千岛路193号）

附件：

1、舟山市建筑业先进企业评选办法

2、舟山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评选办法

3、舟山市建筑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评选办法

4、《舟山市建筑业先进企业申报表》、《舟山市建筑 业优秀企业经理申报表》、《舟山市建筑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申报表》

 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2023年12月28日

抄送：省建筑业行业协会

附件1

**舟山市建筑业先进企业评选办法**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建筑施工企业加强科学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促进工程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水平的提高，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舟山市建筑业先进企业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舟山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营管理、科技创新、工程创优等方面应达到市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第三条 舟山市建筑业先进企业每年评选表彰一次。

第四条 舟山市建筑业先进企业评选及表彰工作由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五条 申报企业应是注册地在本市的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申报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坚持弘扬“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二）生产经营作风端正，重合同，守信用。近三年（含）获得过市级或县（市、区）级有关部门及市行业协会对企业科技创新和工程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奖励，业绩突出。

（三）企业近三年获得过一个（含）以上主承建的市级或二个（含）以上县（区）级优质工程（专业企业为参建工程），工程一次合格率100%；或企业上年度为舟山市建筑业龙头、重点骨干企业。

（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营管理、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方面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各项经济指标经综合考评处于本地本行业同资质企业领先水平。

（五）企业在申报年度无较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及重大社会影响事件；无违法违规行为；无不良记录；无严重失信行为。

**第四章 申报材料要求**

第七条 申报企业要如实撰写2000字左右的业绩材料，内容要真实，重点要突出，统一使用第三人称，并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以及申报年度相关统计报表、财务状况表、利润表等主要经济指标证明材料。

第八条 申报企业需填写《舟山市建筑业先进企业申报表》，由各县（区）建筑业行业协会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由各县（区）建筑业协会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向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推荐。

第十条 在各县（区）建筑业协会推荐的基础上（非县（区）建筑业协会会员、市属及相关功能区单位直接报市建协），由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秘书处进行初审后，提交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审委员会在审定前确定当年度的名额数。

第十一条 经评审委员会审定后的舟山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名单在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七天。如有申诉者或有意见者，个人以实名，单位以盖公章形式书面向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反映。

**第六章 评选工作纪律**

第十二条 申报企业必须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对有隐瞒、虚假、欺骗行为的企业将取消三年（含）的申报资格。

第十三条 推荐单位应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客观评价。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确保评选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第十四条 评审人员要秉公办事，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五条 获“舟山市建筑业先进企业”荣誉的企业，由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公布表彰、颁发证书。

第十六条 申报年度舟山市建筑业先进企业经评选发文公布之日起，上年度舟山市建筑业先进企业称号中止。

第十七条 获“舟山市建筑业先进企业”荣誉的企业由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向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择优推荐参评各类先进。

第十八条 对采取欺骗、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舟山市建筑业先进企业”荣誉的企业，一经查实，取消其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并三年内（含）不得重新申报。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附件2

**舟山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评选办法**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舟山市建筑业企业经理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开拓创新精神，树立建筑业企业经理的优秀楷模，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决定开展舟山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的评选表彰活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舟山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评选及表彰活动每年组织一次。

第三条 舟山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评选及表彰工作由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开展。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四条 申报舟山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评选者，必须是在舟山市内经工商注册、并具有建筑行业执业资质的舟山市建筑业的企业负责人或主要经营管理者。

第五条 申报人所在的企业应是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七条 申报人在该企业任正职二年（含）以上，或任副职三年（含）以上,在职期间，企业在转型升级、技术进步、内部管理、经营模式、产业调整、文化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第八条 申报人具有较强社会责任感，严于律已、清正廉洁，无不良行为记录。

第九条 在任期内企业近三年获得过一个（含）以上主承建的市级或二个（含）以上县（区）级优质工程（专业企业为参建工程）。

第十条 申报“舟山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评选者，原则上任职企业申报年度符合舟山市建筑业先进企业评选条件。

**第四章 申报材料要求**

第十一条 舟山市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申报表，须根据要求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十二条 申报舟山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要撰写800字以上的业绩材料。业绩材料要内容真实、重点突出，统一使用第三人称，并提供相关业绩等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申报人所在企业申报年度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和违法违纪事件。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各县（区）建筑业行业协会对企业的申报资料按照评选条件签署意见后向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推荐，非县（区）建筑业协会会员、市属及相关功能区企业直接报市建协。

第十五条 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秘书处根据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查，提交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审委员会在审定前确定当年度的名额数。

第十六条 审定后名单将在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七天。如有申诉者或有意见者，个人以实名，单位以盖公章形式书面向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反映。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一定要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客观评价，确保质量。杜绝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现象，确保评选活动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第十八条 评审人员要秉公办事，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九条 被评为舟山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的个人，由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公布表彰、颁发证书。

第二十条 申报年度舟山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经评选发文公布之日起，上年度舟山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称号中止。

第二十一条 获得“舟山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称号的企业经理由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向上级协会择优推荐参加省级优秀个人的评选。

第二十二条 对采取欺骗、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舟山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的个人，一经查实，取消其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取消三年（含）的重新申报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附件3：

**舟山市建筑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评选办法**

(2023年修订)

第一条 为鼓励建筑业企业建造师项目经理，在项目施工、管理和经营中做出突出成绩，提高建造师项目经理队伍的素质，体现先进性、典型性，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在会员单位中开展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评选活动。为保证评选工作有序、公正、公开、公平地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舟山市建筑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是我市建筑行业授予工程建设施工项目经理的荣誉。舟山市建筑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每年评选一次。由会员企业按照条件自愿申报，各县（区）建筑业协会根据评选条件进行初审推荐，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审定公示后表彰。

第三条 舟山市建筑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评选推荐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爱岗敬业，勇于创新，开拓进取，在工程项目管理实践中取得优异成绩。

 (二)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类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目前任职在项目经理岗位上工作。

 (三) 遵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运用项目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软件集成系统，严格执行“五控制”（进度、质量、成本、安全、环境）、“四管理”（合同、人员、信息、现场）、“二协调”（施工组织、总分包），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 申报的建造师项目经理所获业绩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近三年来获得过一项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含市外）；2、近二年来获得过一项市（地）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含市外）；3、近一年来获得过一项县（区）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含市外）；4、近一年来获得过一项县（区）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奖；5、近二年来获得过浙江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6、近二年来获国家级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奖（小组成员排名前三）或近一年来获浙江省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小组成员排名前三）或省级工法（署名前三）奖项认定；7、近一年来外出施工产值达1000万以上。

 (五)申报年度所负责的工程未发生恶意拖欠民工工资等情况，未被县（区）级及以上部门列入一般及以上不良行为，未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没有不良记录和失信行为，并由申报单位出具承诺书。

 (六)推荐评选范围限于注册地在本市会员单位的企业。

第四条 舟山市建筑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的推荐程序：

（一）各县（区）建筑业行业协会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条件，从本地、本行业企业中组织推荐。

（二）申报单位须填报《舟山市建筑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申报表》，申报表中优秀事迹一栏应结合推荐条件如实填报，并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三）在各县（区）建筑业协会推荐的基础上（非县（区）建筑业协会会员、市属及相关功能区单位直接报市建协），由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秘书处进行初审后，提交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审委员会在审定前确定当年度的名额数。

（四）经评审委员会审定后的舟山市建筑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名单在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七天。如有申诉者或有意见者，个人以实名，单位以盖公章形式书面向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反映。

（五）获得舟山市建筑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荣誉者，由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公布表彰、颁发证书。

第六条 采取欺骗、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舟山市建筑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者，一经查实，取消其称号，收回荣誉证书或奖牌，申报单位三年内不得再申报。

第七条 申报年度舟山市建筑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评选发文公布之日起，上年度舟山市建筑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称号中止。

第八条 本办法由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4：

**舟山市建筑业先进企业申报表**

|  |
| --- |
| 基本信息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  |
| 通讯地址 |  |
| 申报年度主要经济指标等 |
| 建筑业总产值/市外（万元） |  |
| 主营业务收入/市外（万元） |  |
| 实现利润（万元） |  |
| 上缴税收（万元） |  |
| 企业信用等级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电话 |  |
| 企业主要业绩(三年内获奖情况,可附页,与资料装订相对应) |
| 企业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区)协会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舟山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出生年月 |  |
| 文化程度 |  | 政治面貌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任职时间 |  | 现任行政职务 |  |
| 企业资质类别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手机 |  |
| 建筑业总值/出市产值（万元） |  | 主营业务收入/市外（万元） |  |
| 实现利润 （万元） |  | 上缴税收 （万元） |  |
| 主要业绩（可另附纸）： |
| 企业推荐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区)协会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舟山市建筑业优秀 建造师项目经理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出生年月 |  |
| 文化程度 |  | 政治面貌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项目经理资质等级 |  | 2023年在建工程项目数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手机 |  |
| 从事施工管理工作简历： |
| 主要业绩（可另附纸） |
| 企业推荐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区)协会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